

《麟溪集》版本源流考

施 贤 明

义门同居是中国传统社会特殊却并不罕见的家庭组织形式,不过,义门家庭能够自觉搜集朝贤乡彦称述揄扬之作并寿诸梨枣、时时补益且流传至今者,千百年来,唯浦江义门郑氏之《麟溪集》而已。

王祹《麟溪集后序》^①有云:“婺之浦江县东二十八里,其地曰‘白麟溪’,郑氏之居在焉。郑氏合族之居者今九世,朝廷援著令旌表其门曰‘孝义郑氏之门’而复其役。于是时之硕人元夫、宗工巨子、髦士峻生莫不为之感叹而歆羨,或形诸诗以道其美,或著于文以纪其实,月累岁积,所得既多。其家长大和惧夫久而至于散轶也,爰哀辑而汇次之。诗为乐府、四言、五七言、古近体若干首,凡十卷;文为碑、颂、序、跋、记、辞、铭、志、杂著若干首,凡十有二卷,总为一书,因其所居之地名之曰‘麟溪集’。”观此序,可知《麟溪集》编纂缘起、得名原因及其十卷诗、十二卷文的最初形态(流传过程中另有十卷本产生)。郑氏所居之地白麟溪得名自郑氏迁浦阳之始祖郑淮的十九世祖。历十九世而不忘先人,足见郑氏立门之孝义。

郑氏哀辑之《麟溪集》即为本文的研究对象,本文拟对国内所藏主要版本逐一梳理,厘清源流。

A.二十二卷本系统

一、元刻明修本及其衍生版本

《麟溪集》初刻于至正十三年,原刻今不存。不过,至正版刻的信息基本保存在明初续修的诸本之中,可于此窥见概貌;此外,尚有以明初递修本为底本的清抄本可以呈现当时的收录内容与规模。

1.1 元刻明修本

郑涛《麟溪集初刻序》言:“右《麟溪集》二十二卷,涛从祖龙湾府君之辑士君子所述义门诗若文者也。每卷皆空其末简,俾后得者相续而书。未及终编

^①王祹:《麟溪集后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麟溪集》卷末。本文所录《麟溪集》引文,如无特殊说明,均据此影印本。

而府君歿。涛念府君之志不可就也,同季弟济尽发所藏足成之,且令济缮书刻于梓……兹集始完,而府君之丧在殡已两月,竟不能一视其成。俯仰古今,泫然流涕。至正十三年夏六月丙申朔,义门八世孙前经筵检讨权参赞官郑涛谨序。”

区区百馀言,却传递了极为重要的信息:《麟溪集》初为郑大和所辑纂,卒成于郑涛、郑济之手,此其一^①;此集最初的形态即为二十二卷,不过每卷空其末简,以待相续而书,此其二;虽然王祹于至正十年(1350)所作《后序》称“吾即是书观郑氏一家之盛”云云^②,但郑涛之序亦明言“未及终编而府君歿”,而且《麟溪集》初刻本在大和歿后方才付梓,同年六月完成,因此,至正十年该集应该只是大致成型,并未刊行,大和仍时时补益直至病歿,郑涛与郑济在其歿后两月时间内完成了整理、增补和刊刻,此其三。

元明鼎革之后,在朱元璋的褒扬和支持下,义门郑氏的繁盛达到巅峰,王祹、宋濂、戴良、苏伯衡以及方孝孺等名儒屡有投赠之作,遑论他人。于是,在至正十三年初刻《麟溪集》之后,郑氏屡加增益,补版刊行,从而在版本上体现为明初递修本。国家图书馆藏明初修补本有两本,馆藏号分别是5791和10404(以下简称甲本和乙本)。

这两部刻本俱是半页十二行行二十字,黑口,左右双栏。甲本缺损严重:卷首诸序、甲卷、乙卷第一页、壬卷第三页之后至卯卷、辰卷第五及第六页、巳卷第十九页之后至午卷前两页均缺损,残帙的基本形态为十卷诗与十二卷文(诗以天干标卷,文以地支标卷)、《别篇》上下、《麟溪集后序》。该本最后一页上首贴有一书签,言:“永乐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宫内将出,系宁府书。”乙本诗部分全佚,仅存《麟溪集后序》以及十二卷文,其中,王祹之序乃系抄补,置于卷首。此序上首钤“爱日精庐藏书”印,序下方自下而上依次钤有“汲古主人”“毛扆之印”“斧季”印,序后有长方木印记“崇化余志安刊于勤有堂”,正文多数卷帙钤有“潘祖荫藏书记”或“曾藏汪闾源处”印,亥卷末钤印“曾藏张月霄处”,故此集迭经毛扆、张金吾、汪士钟、潘祖荫^③等人之手。

经详细比对,包括所收内容,空版、版损以及对叠词和墨钉的处理等版式信息,还有修补的痕迹等方面,可以确信两本所据主要版刻相同,但却是先后刷印的产物。甲本系永乐十四年(1416)宫内将出,而乙本现存部分写作时间最晚的文章是曾棨永乐十七年(1419)所撰《故郑府君仲远墓志铭》(寅卷),故乙本刷印时间当晚于甲本。而且,乙本刷印前不仅增入少量文章,对原有版

①郑氏族人的生平概况,可参见毛策《孝义传家——浦江郑氏家族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四库馆臣与叶德辉等均称《麟溪集》“成于元至正十年”(《四库全书总目·麟溪集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郎园读书志》卷十五,1928年铅印本),或为据此而来。

③本集十二卷乃是以地支标卷的文部分,并非完帙,潘祖荫所谓“至正中,其家长大和汇为一编,共十二卷”(《滂喜斋藏书记》卷三,清末刻民国增修本)的说辞有误。

刻亦有所更定,譬如删去甲本西卷《采苓子画像赞》的署名“义乌刘刚谨赞”等。

需要明确的是,甲乙两本皆有一些篇目作于至正十三年夏六月初刻完成之后,如黄潜同年秋八月所撰《赠郑仲舒还朝序》(辰卷),文部分保存较为完整的乙本另有欧阳玄、宋濂、方孝孺等人的部分篇章溢出此时限,无疑均非至正初刻原本。不过,除去上述曾荣之文外,两本均无晚于洪武二十九年(1396)的诗文。反观《麟溪集》卷首张紘与王钝之序,两人皆称郑济于洪武二十九年向己索序,而且张序称“(郑济)请于余曰:‘……前此固已会萃成集矣,洪惟龙德御天,人材辈出,后之作者未艾也……谨续成一编’”,王钝亦言“辑为成书曰《麟溪集》见示”,当知是年郑济在至正本的基础上又加增益、续成一编。以此度之,成于至正初刻与永乐十四年之间的甲本理应正是序言所指洪武之本。书中的修补痕迹表明洪武本是在至正版刻基础上进行增补而非重刻,此点我们亦可借助乙本“崇化余志安刊于勤有堂”印记加以确证。据叶德辉所言,建安余氏刊书始自北宋,元明之际余氏建版颇为盛行。叶氏所举建安余氏刻书十七种,有九部明确为余志安所刊行,或言“建安余志安刊”,或言“余志安刊于勤有书堂”,更有四本明言“崇化余志安刊于勤有堂”。九书之中,除去未言刊行时间的《仪礼图》外,刊行最早的是大德八年(1304)刊《增注太平惠民和剂局方》三十卷,最晚则是至正五年(1345)刊《书蔡氏传旁通》六卷^①。既然在大德八年已能主持刻书之事,当时至少已年逾弱冠,92年之后的洪武二十九年不可能再主持《麟溪集》的重刻。因此,该印记只能指向洪武之前的那次刊刻,即至正十三年初刻^②。乙本主要版刻仍是至正原刻,甲本(洪武本)自然亦复如是。不过,因为乙本有一篇文章作于永乐年间,证明洪武之后仍有增订。

最后,乙本的收录内容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卯卷吴莱《郑氏谱图序》(未完篇)之后第五至九页缺失,第十至十四页均为郑氏人物小传,小传之终是吴莱所作《郑氏谱图后记》。依常理推断,吴莱《序》与《后记》之间当是其所撰《郑氏谱图》。据吴氏序,因为浦江郑氏家牒“至照之兄弟,述载方详,其先类出于传闻,尝疑其不足征据”,于是郑鉴在得到遂安主簿夏应孙所赠《遂安谱》后,“命莱仿欧阳氏《谱图》著书以示子孙”,吴莱便“稽司空之所定,参燮生之所述,衍而申之,至鉴兄弟之名而止,复虚其左方,使来者续书焉”^③,又据同卷林以顺《郑氏谱图序》^④所言,郑钦以吴莱所作《谱图》一卷见示,当知

①叶德辉:《书林清话》“宋建安余氏刻书”条,中华书局,1957年,第42-47页。

②余志安在至正中期之后便不再有刻书活动的记录,此时当已步入晚年或已离世。

③郑氏原世居荥阳,凝道始迁歙,其子自牖再迁遂安,自牖孙淮方才迁居浦江白麟溪,而郑照、郑鉴分别是郑淮之子、九世孙。《遂安谱》,自牖之孙郑燮生著。

④林文,乙本题作《郑氏续谱图序》,但此文的撰作缘起在于郑钦以吴莱《郑氏谱图》示之,林以顺感其次第相承之不乱,遂“记钦之言于卷前,钦之子孙尚思引而伸之,以无负钦之志”,故当依明末与民国刻本题为《郑氏谱图序》。

此间近十页内容确系吴莱所撰《郑氏谱图》。另外,同卷第十六页乃是宋濂所撰《续谱图》之序及郑銓、郑钟二人传^①,宋氏称“鉴伯仲一行十一人,鉴、钧、锐三人已见前谱,今书自銓始”云云,可知亦是残篇。虽然乙本《谱图》仅存十之四五,《续谱图》更是仅余一页,却也颇为珍贵,因为这些内容并不见于作者本集,嗣后《麟溪集》诸本中亦罕见收录^②。第二,戊卷一至四页之后,又出一至九页,此九页内容为方维慥《干鱸帖》等28篇尺牍。该卷尺牍,笔者所寓目之《麟溪集》其余版本以及义门郑氏相关资料均未收录。诸尺牍所述之事,有资于认识郑氏家常以及郑氏与士人交往之细节。

1.2 清抄本

虽然今存明初续修本颇多残缺,但以之为底本的清抄本却保存相对完好^③。国家图书馆藏有两部清抄本,北大图书馆另藏有一部,馆藏号分别是9457、5421与LSB4212(以下分别简称丙本、丁本和戊本)。

丙本卷首潘庭坚序之页钤“字曰慎余”“寅昉”“臣光燿印”“盐官蒋氏衍芬草堂三世藏书印”“笏斋珍藏之印”,程益序之页钤“古盐马氏”印,甲卷钤“笏斋”“马玉堂”印,诸印后文中亦偶有所见。因此,该书曾经马玉堂(字笏斋)、蒋光燿(字寅昉)等人之手。

至于丁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114册据此影印。只是影印者误称“据明成化十一年郑珣、郑琥刻本影印”,其实国图藏本中并无成化十一年(1475)原刻本,不过13557号善本倒是在此基础上续增而成。

戊本为孔氏微波榭抄本,《麟溪集目》下“嘉庆三年戊午夏五廿日癸未录”数语则明示其抄录时间。该抄本首册书皮上题云:“《麟溪集》二十二卷《别篇》二卷,共二册,元郑大和编。光绪壬寅秋日购于厂肆。椒微记(钤白方‘李盛铎印’)。”全集两册正文开始页(甲、卯卷首页)钤“德化李氏凡将阁珍藏”朱方印及“李盛铎家藏文苑”白长方印,两册终均钤“李滂”白方印及“少微”朱方印。据此可知,该集经李盛铎(字椒微)、李滂(字少微)父子收藏。

我们注意到,不仅抄于嘉庆三年的戊本避“玄”字讳,丙本、丁本亦然,两本自然也是清抄。不过,三本之中唯有丙本严格避讳,此本或许抄录于避讳至严的雍乾之世,而戊本的避讳情况则昭示嘉庆之时避讳之例渐趋松弛。

经比对,三部清抄所据底本为同一版本。首先,除了卷首潘庭坚与程益之序收录情况不一(丙本两序皆存,丁本无潘氏序,戊本两序全无)以及丙本正

①成化本《麟溪集》此序署作“金华宋濂记”,《宋濂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据《郑氏后郑宗谱》所辑佚文《题义门郑氏续谱图》之首篇正是该序,据宋氏序可知《续谱图》确系其人之作。

②仅有成化本收录《谱图》残篇(卯卷第五页),存郑准、照、缙及绮四人小传,作为全书唯一一页每行二十三字的版刻,内容也与前后页无法顺接,极为突兀。

③笔者称清抄本的底本是明初递修本,实指其最终文献来源而言,并不排除抄本之间辗转传抄的可能性。

文略有残佚之外,三者现存其余篇目完全一致^①。而且,由于丙本与丁本均为半叶十二行行二十字,诸文的相应位置也一致(戊本半叶十行二十一字,与此二本不同)。其次,三本缺文的情况基本相同。譬如,寅卷《元封从侍郎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左右司都事郑彦贞甫墓志铭有序》一文,丙本、丁本缺文达27处,共计35字(丙本校勘者在旁补出若干字),戊本则在此35字之外多缺1字,即“翳能使昭,枯堪再荣”之“能”字。再者,抄本丑卷《郑仲潜传》与寅卷《故承务郎温州路总管府经历郑君墓志铭》两篇残文的雷同亦是有力的证据。虽然丙本、丁本中两文均是抄至当页完,而戊本中则是录于前后两页,但所录内容相同,为未完之篇;而且,前文不见于笔者所寓目诸刻本,后文则与刻本同卷所收同题之文内容迥异。两篇歧出的残文在三部抄本中竟如此吻合,足证其同源性。

倘若将三部抄本与明初续修本相较,差异之处包括(卷帙残缺以致难以确断收录篇目者不论):与甲本比较,抄本于丁卷卷末、己卷卷末分别多揭泐、张以宁诗二首以及胡益、沈梦麟诗二首。与乙本比较,除去上述两篇不知何出的残文之外,抄本少寅卷之《贞义处士郑君墓表》和《故郑府君仲远墓志铭》(丁本注云:“原书缺页”)、卯卷之吴莱《郑氏谱图》(正文与后记)、林以顺《郑氏谱图序》、宋濂《续谱图并序》以及戊卷之尺牍,但多出寅卷之《元封从侍郎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左右司都事郑彦贞甫墓志铭》、《乐全子郑君墓志铭》、《故浦江义门第八世郑府君墓版文》等三篇文。除此之外,其余篇目均一模一样。抄本与甲乙两本篇目基本一致,除两篇残文不知何出,上述多出的七首诗文均没有溢出洪武的时限,抄本所据之底本理当也是一部明初递修本^②。据抄本可知,明初递修本大约收录诗170首、文120篇(仅见于乙本的尺牍未计入)^③。

需要明确的是,清抄质量并不佳,将作者姓名误抄的情况时有发生。以已卷为例,丙本《家规后题》之作者“徐元”误为“徐君”、《重刻冲素处士墓铭后题》作者“戴良”误为“郑良”等,丁本、戊本错误更多,除丙本之例外,尚有将“杨椿子寿”误为“杨椿子书”等,不一一枚举。不过,丙本抄成之后曾经校对修改,部分直接圈出误书之处,并在误字旁注出正确的字,也有在天头处予以说明更正者。譬如寅卷《故处州青田县尉郑府君墓志铭并序》一文,天头注出五条:“集作三十七年”(指向正文“郑君既歿且葬四十有三年”句)、“逾”,集

①丙本寅卷三十八页之后残佚,即《乐全子郑君墓志铭》未完篇,亦无丁本、戊本所收之《故浦江义门第八世郑府君墓版文》。此外,戊本正文前有行书目录。

②抄本多出部分诗文或是由于所据底本乃是在今存明初递修本基础上再度增补而来,且底本残缺当是乙本少量篇目不见于抄本的原因。

③本文统计诗文数量时遵循以下原则:全集之序跋与集中纂辑者之识语均计入;残文或有目无文者亦计入;录自《宋史》、《元史》之郑氏传记以一篇计,吴莱《郑氏谱图》(含序、后记)与宋濂《续谱图》(含序)亦以一篇计;一题多篇之作按实数计入。诗前序不另计;重出者不计。

作‘今’”(指向“大和年逾八十”)、“‘梭山’,集作‘象山’”(指向“仿梭山陆氏”)、“‘洪’,当作‘隆’”(指向“适黄誉、洪兴”)以及“‘在尔’,集作‘是在’”(指向“勿替引之,在尔来裔”)。校勘者同时运用了他校(与黄潛本集相校)、理校等法,只是其人句读有误,将人名“洪兴”属下,遂为“洪兴初,君之高祖绮始合其族同居而共食”,并想当然地将“洪兴”改为南宋年号“龙兴”。

二、成化十一年重刻、明中后期递修本

郑玺《麟溪集重刻序》言:“吾家《麟溪集》二十二卷……天顺间遭于火,无存。后凡公卿士夫之来索者,惟缮录以进。一日,吾兄有曰珮、曰琥者,慨然有感于心,遂募公重寿诸梓,乃命玺采后得诸名公之文辞,类入各卷……兹书成,告于家庙,庸识此岁月以俟后来者。成化十一年夏六月朔,义门十一世孙玺谨识。”明刻清修本、民国刻本《麟溪集》癸卷所收齐暄一诗,诗序亦言:“浦江义门郑氏一门尚义,九世同居,蒙太祖高皇帝敕赐旌表。郑氏孝义之门天顺间被火烧毁。成化十一年蒙金华府知府李嗣起奏,上命重建旌门以励天下,亦旷古之奇事也。因赋诗一绝,以纪其事云。”两相印证,《麟溪集》版刻遭火与成化重刊之事确系实情。

天顺三年(1459)的这场大火,不仅令绵延十五世的义门大家庭捉襟见肘的经济雪上加霜,终于结束了同财共爨的家族生活,而且烧毁了《麟溪集》递修版刻。成化十一年,明宪宗敕命重建旌门,郑氏后裔以此为契机,参考明初递修本重刻是集。嗣后,该版亦屡经增益修补,国图藏 13557 号善本(下文简称己本)即是在成化十一年版刻基础上有所增补的续修本。

己本半叶十二行行二十字,黑口,四周双栏。卷首是潘庭坚、程益、张紞、王钝之序,次为全书目录、郑涛及郑玺序;诸序之后是本集的主体诗文部分;次为《别篇》上下、王祎后序及《附录》二卷。该集收诗 349 首、文 206 篇。《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 289 册所收《麟溪集》据此影印。

己本卷首潘氏之序页自下而上依次钤“定侯所藏”“叶启勋”“东明审定”“叶启发藏”四印,甲卷钤“叶启发东明审定善本”“东明所藏”“石林后裔”三印,全书末则钤有“叶启发家藏书”印,可知此集乃是叶氏兄弟启勋(字定侯)、启发(字东明)之故物。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郑涛《麟溪集初刻序》自言订补郑大和原编之本,“增多者倍其数”,“诗文之于前卷理难相入者,则疏为《别篇》上下以继其后,亦见之《附录》”云云。但是,直到成化重刻本,我们方才一睹所谓《附录》的真容。己本《附录》二卷所收为郑棠《怡老堂赋》以及郑柏《书种堂训》。郑棠(1361-1429),字叔美;郑柏(1361-1432),字叔端。两人生年皆晚于至正十三年,所撰之文绝不可能为初刻所有,这也正是《附录》并不见于明初递修本以

及以之为底本的清抄本的原因,不知郑涛所言“亦见之《附录》”何意^①。

其次,尽管《麟溪集》时时补益的编纂方式导致各本诸卷卷末屡屡重开新版,成化本亦不例外,但此集寅卷有两处前文完结之后,空数行在同一版开始新的篇目(分别是宋濂撰《贞孝处士郑仲涵墓铭并序》与方孝孺撰《贞义处士郑君墓表》),这在各版本中是绝无仅有的。我们注意到,空行的目的是使成化本这两篇文章在当页的起始位置与明初递修本吻合。因为明初递修本《贞孝处士郑仲涵墓铭并序》之前尚有宋濂《郑府君墓志铭》与危素《故郑夫人周氏墓碣铭并序》二文,之后即是《贞义处士郑君墓表》,而成化本宋濂与危素之文缺失,且方氏之文前新增9篇文章,篇目的增损致使文章位置发生变化,故纂刻者特意以空行的方式对重刻本文章的位置进行修正。显而易见,这种特异之处正是成化本继承明初递修本而来的证明。

再者,己本版心页码存在一些不当之处,包括漏页、重出等。譬如,丑卷无廿四、廿五两页,不过,这并非缺页,而是刻工的失误所致,因为两页前后所刻《郑贤母张氏墓铭》一文的内容并无缺失。需要注意的是,这一失误乃是成化十一年原刻所有;另一方面,部分不当之处则是续增时所产生的。譬如,壬卷第二十一页之后,别出一十五、十六、十七页,酉卷则有连续两页版心均作“十四”。壬卷此三页所录为吴郡周庚等十六人之诗,酉卷前一版之十四页所收为黎暹于弘治元年(1488)所作《义门箴》并附诗一首。此四页不仅版心所标页数存在可疑,而且字体一致呈现出趋同于“方字仿宋”的特征,不同于全书主要版刻;其次,四页的版式亦与全书不协,全书其余大部篇章各行均顶格刻梓,遇到“朝廷”“今皇上”此类词汇平出,而此四页则只有“君”“上”之辞顶格,其余各行均空一格;再者,黎暹《义门箴》文后竟另附诗一律,明显违背了原编本诗文分别汇次的编集体例。笔者随之翻检己本全书,发现下列版刻与上述四页具有相似性:癸卷第十三页《孝敏居士挽诗》三首,以及寅卷自陈瑀《明故孝敏居士墓志铭》始以后三篇文章共六页,字体同于上述四页,顶格书刻;辰卷自谢铎《安化尹郑君仕信赠行诗序》始以后六篇文章共九页,字体、空格等版式特征均同于上述四页。诸作除壬卷诗无确切撰写时间外,皆完成于成化十五年至弘治二年之间,溢出成化十一年时限的这些版刻只能是后来所增入,这也是它们的字体出现新变的原因。李致忠认为:“明初至正德刻书仍是‘黑口赵字继元’;嘉靖至万历时期的刻书大约是‘白口方字仿宋’”^②,但是,根据诸文撰作时间的集中性以及《麟溪集》时时续增的纂辑特点,这二十页版刻或为弘治年间补入,它们应是嬗变的先声,所以还保留明前期“黑口”的特点。

傅增湘自言家藏一残刻,与己本相同之处在于,该本壬卷也别出十五、十六、十七三页,所收诗作亦同,傅氏有云:“审其雕工,当为弘治、正德间补入,”

①明刻清修本与民国刻本此句皆作“亦见之所录”,文意不通。

②李致忠:《古书版本鉴定(修订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2版,第116页。

而此本“癸集十四、十五二页补王守仁等之诗,则为嘉靖以后补入者也”^①。因此,成化版刻在经弘治增补之后,于嘉靖或稍后又有递补。

三、明刻清修本

郑氏后裔于明末天启崇祯年间再度重刊《麟溪集》,清初直至康熙年间仍时时增修,此即明刻清修本。国家图书馆藏有两部,馆藏号分别是 111465 和 4953(下文简称庚本和辛本)^②。它们所据主要版刻相同,半叶十行行二十二字,白口,四周单边。卷首依次是潘庭坚、程益、王祹、张紱、王钝、郑涛、郑玺等人序,次为全书目录,目录仅题作者,无诗文篇名,且与正文并不完全吻合;正文部分依然是十卷诗、十二卷文;正文之后则是《别卷》与《别篇》。另外,庚本甲卷首页钤“陈垣同志遗书”印。

尽管明末刻本打乱了成化本系统的篇目次第,但却是在其基础上完篇。首先,明末刻本依然延续诗十卷、文十二卷的整体编排,而且基本囊括成化本的内容:以己本与庚本为例,前者所收仅有十余首(篇)诗文不见于后者(后者续增了明初宋濂、方孝孺直至清人之作共计约 140 首诗、80 篇文)。其次,庚本与辛本己卷蒋器与黄仲宝之间所录之诗题为胡益所撰,内容却是沈梦麟《题三老图》,对照己本可知,正是由于明末刻本所据之成化本己卷第六页缺失,故而误将第五页最后一行的署名(胡益)与第七页的正文(《题三老图》除首三行之外的内容)合为一篇。当然,参照并不意味着全盘继承,譬如明末刻本乙卷所收诸诗,徐观、吴植、刘刚等人诗序弃收,而癸卷齐暄一诗多出约八十字的诗前序,这些差异可能源于纂辑者主观上的删改,亦有可能是因为有其他的文献来源。譬如,己卷所收韩沃《义门诗》,自云:“此杂言诗曰刻庚卷,成化十三年重刻仍之。迨后板蚀书亡,几莫可考,今幸获见古本,订补入此。”^③

明晚期刻书字体由方变长、行格由疏到密,庚本与辛本正体现了此时刻书“白口长字有讳”的特征。两本辰卷田仰、王祹远所撰同题文《赠云南宪副霁华郑先生序》均作于天启二年(1622),亥卷蔡国龄《祭故封郑母蒋氏恭人》亦撰于天启二年,三者均紧接前文之后,刊于同版,而且通过版式信息的比对,可以确信三文是初次版刻。因此,天启二年即是此集初刊的时间上限。另一方面,两本王卷在明确标识王祹《思远楼八景为郑允资赋》为补遗之后,随之附录的是郑崇昭崇祯八年(1635)夏六月书于盱眙客馆的识语,言王氏一族(王祹、王绅、王祹、王汶)与郑氏交好,而王氏“书启诗文之在予家者颇多,往往不见于本集,而集中诗文又或为家集之所未刻者有之”,于是“姑录此以备收采”。郑崇昭仅仅是抄录以备收采而已,将这些诗文补进《麟溪集》的是义门十六世孙郑尚宗,此人识语云:“此予从叔克贤氏从盱眙幕中录以携归者也。所录王文忠公

①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987页。

②国图将两本均著录为清刻本,误,详说见下文。

③“曰”,当依民国刻本改作“旧”;“十三”,当作“十一”。

《药房赋》、《经筵录后序》、《题义门八大字碑记》，王公缙绅《送郑叔贞南归序》并《简郑叔度兄弟》及《送菊诗》若干首，王公缙绅《思远楼八景诗》八首，皆兹集所未载。戊子春予以废疾之余，得从事校讎，为逐一辨类，补刻之……以不泯克贤氏之苦心云。”郑崇昭曾参与明刻清修本初刊之事^①，既存有补遗的心思，所录内容在初刊版刻中却未能体现，只能说明此集初刊于崇祯八年之前。因此，明刻清修本初刊于天启二年至崇祯八年之间。

郑尚宗补刻之事已是不争的事实，所云“戊子”当是顺治五年（1648），庚本即是此次补刻的产物。由于郑尚宗是对郑崇昭抄录以备收采的愿望的第一位实践者，这应该是初刻之后首次补版，这一点也可以从全集版刻的变化中得到确证。另外，此次所补之篇目凡是前人之所作者，大多标明“补遗”二字，且集中于丁卷、壬卷、卯卷、辰卷以及戌卷卷末，如郑尚宗所称王氏诸作等；而时人之作者，譬如丑卷末来集之顺治四年所撰《贞孝张孺人小传并序》以及别卷卷末郑尚宗撰于崇祯十年的《冲玄处士府君圻志》、《先府君冲玄处士行状》等，此类篇目均重开新版，没有“补遗”字样。

辛本与庚本的差异则揭示了另一次增补之事：前者丁卷末俞卿稿《康熙六十年辛丑九月上浣偕浦江刑名府暨门人梁文濂子廷正宿义门郑氏留题》以及亥卷末康熙二十七年（1688）赵懿源撰《郑氏重修孝义坊碑记》均不见于后者，两者的差异表明此集在康熙年间又经续补递修，而辛本正是这次增补的产物。

四、民国刻本

内蒙古图书馆藏有一帙《麟溪集》，残缺已、午、未三卷。是集卷首张若骝《重刊麟溪集序》称：“岁乙丑夏五，义门贤裔贡甫君来山中，以刷印旧序数篇见示，而告余曰：‘……族子淖，字锦标，居郡之白沙乡，笃学嗜古，而表彰先德、振兴教化之心为尤盛，拟将义门之宗工硕彦列朝著作之可传者搜刊行世，题曰《义门丛书》，而以兹集为嚆矢，其志不可谓不宏矣。幸为之序。’”据此可知，此集之刊刻始于民国十四年（1925），郑氏族人先行刊刻原有旧序，以此遍邀时人为之作新序。观诸某些新序对西学东渐的恐慌与憎恶^②，可知此集刊刻的动机，在于传统文人希冀借表彰义门先德，振兴儒家教化，以回应西学冲击。

又据卷末郑淖民国十六年所作跋，淖苦于《麟溪集》“年湮代远，廖若星辰”“曩游沪宁杭甬间，遍访莫得”，于是在宗侄定品觅得之后，“急加校正，残缺者附订空白，留待后贤补刊。至原本未经采入及成化以后诸作，并从各家诗文集中录出，注明来历，依类编入……刊竣工，谨缀数言于篇末”云云，可知此集刻成于是年。

^①庚本和辛本初刊版刻部分版心刻有该页字数以及刊者姓名等信息，寅卷等处即有“孙克贤”字样。

^②譬如黄志琨之序称：“自新学横流，异端竞进；自由平等，荒谬绝伦。”

该集半叶十行行二十四字,四周双栏,书目下称“金兆丰署检”,副页云“乙丑仲秋郑氏校刊”,版心题“半楼主校刊”字样。全书卷首乃是四库提要,次为金兆丰、钟士瀛、黄凤纪、金燠、张若骝、黄志琨、叶熙、胡鸿业及郑树生九人重刊新序,次为潘庭坚等人旧序,次为目录,次为诗文二十二卷、《别卷》、《别篇》,全书之终为胡宗琳与郑淖二人跋。

郑淖跋明言民国刻本是在定品所得旧集的基础上重刻而成,此旧集正是明刻清修本。民国刻本囊括了辛本所有内容(有少量注缺,譬如卷首潘、程二序有目无文),并新增9篇新序、27首(篇)诗文(丙卷2首;丁卷3首;戊卷1首;己卷3首;寅卷1篇;辰卷4篇;巳卷3篇;午卷4篇;申卷2篇;酉卷1篇;亥卷3篇)以及2篇跋文,从而该本成为收录规模最大的一部《麟溪集》,共收诗479首、文316篇。上述新增诗文多数附于各卷卷尾,亦有部分加于卷中,且几乎全部明言文献来源(主要是作者本集与《浦江县志》)。除了新增诗文外,民国刻本并未改动明刻清修本原有诗文之顺次,但对旧集明显的失误有所更定。譬如,明刻清修本卯卷收录张翥《题郑氏义门家范序》,已卷此文重出,民国刻本删去已卷重出之文。

B. 十卷本系统

一、永乐刻十卷本

《麟溪集》至正初刻为二十二卷,嗣后数百年的流传过程中,二十二卷本屡经重刊、增补,版本多出。不过,该主流版本系统之外,尚有一旁出的特例,即永乐刻十卷本。此本国家图书馆藏有一帙(馆藏号:2230),半叶十二行行二十字,黑口,左右双栏,金镶玉装帧。

此本卷首潘庭坚《麟溪集序》下方钤“江安傅沅叔收藏善本”印,《目录》首页钤“江安傅沅叔藏书记”、末页钤“江安傅忠谟晋生珍藏”,卷一、卷五首页钤“双鉴楼珍藏印”,卷二首页钤“江安傅氏藏园鉴定书籍之记”,卷七首页钤“江安傅增湘字沅叔别号藏园”印,卷九首页钤“傅沅叔藏书印”,卷十首页钤“抱蜀庐”印,末页钤“洗心室图书章”印。无疑,此本曾是傅增湘、傅忠谟父子的收藏之物。

傅增湘对此集有颇多说辞,可惜错谬之处不少。傅氏认为:“《四库存目》此书为卷二十有二……此帙为十卷,正前集也。然其各卷并不以十干为纪。余别有明刊残本,其标题正作“壬”“癸”等卷。盖此刻在前,编次本不同,后刻者别加天干,于卷内各诗亦有增益。因悉此建文本为最初刻,加天干者乃逐年增订之本。”^①不仅误指此本刊行时间,而且误认为是最初刻,甚至错指其为二十二卷本之前编。傅氏《藏园群书题记续集·麟溪集跋》已改称永乐刻本,但仍怀疑此集为前编;直至晚年校订诸跋时,傅氏终于意识到这一错误,并称:“此书

^①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集部·总集,中华书局,2009年,第1306页。

固有二刻,一刻十卷本,多收元人,明初人为续增……一刻二十二卷本,明初诸人已散入各卷,历成、弘、正、嘉,又不得不有所增补。”^①只是,傅氏并未澄清认为此十卷本是最初刻、嗣后增订续补之本方以干支标卷的误解。其实,此十卷本为完帙,诗文兼收,既非二十二卷本之前集,亦非天干标卷者之祖本,只是二十二卷本系统外旁出的一个特例而已。

我们注意到,此集《目录》卷之十下明确标有“续增”字样,这表明本卷是对某原编正集作出的增补。但是,《麟溪集》版本系统中并无九卷本,此集只能是重新遴选而来,而遴选的对象正是明初递修本。因为,该集之前的版本只有至正初刻及其递修本,其内容则基本不出明初递修本的框架:除去卷九所收郑大和《家规前录》、郑钦《家规后录》和郑铉《家规续录》,以及卷十整卷不见于递修本的内容集中出现以外,其余溢出的篇章仅有卷六所收永乐三年(1405)王景作《郑处士哀辞》以及卷八所收洪武八年林静作《挽仲昭甫》诗、胡俨同题诗、张士謬诗而已。相对于明初递修本约170首诗、120篇文的规模,该本遴选了不到三分之二的內容,加上新增篇目,此集收录诗142首、文84篇(家规未计入)。

续增之卷十全卷皆为赋咏郑御史叔恭致仕还乡一事,如此集中地书写这一事件,足以证明此事的影响,并且清晰地呈现出纂辑者的心思:打破《麟溪集》诗文分刊的一贯编纂方式,将名公巨卿的投赠诗文集集中编排,借中心人物的重要历史事件揄扬郑氏之英杰与孝义之家风。既然郑氏如此费心凸显这一事件,是集的刊刻当在郑叔恭还乡不久,否则将会失去事件的时效性和应有的价值。郑御史永乐十二年致仕,诸作亦当撰于此时,同时它们也是全集撰作时间最晚的一组诗文,种种迹象表明,是集当刊于此时。

综上所述,郑氏《麟溪集》有十卷与二十二卷两个版本系统。十卷本唯有永乐刻本;二十二卷本则迭经至正十三年、成化十一年、明末天启崇祯年间以及民国十四年四次刻版,且郑氏后人时时增补。至正至永乐数十年间,郑氏对《麟溪集》屡加增益甚至另刻一十卷本,他们编刊是集的热情与家族此时的繁盛是呼应的。永乐之后,郑氏式微,是集的增补虽然没有以前那么及时,但明中期、晚期之重刻本以及民国刻本还是应运而生,这就证明了义门郑氏的意义并没有随着同居大家庭的崩溃而瓦解。社会对儒家伦理、孝义家风的呼唤,郑氏后裔对先祖德业的自豪与追慕,这两股力量使得义门郑氏成为一种道德的象征与治家的典范,士人怀着对和谐大家庭的想象与憧憬尽情书写,《麟溪集》正是这种理想与寄托的文本结晶。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

^①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986-987页。